

标段编号：2014-440300-87-01-102042007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I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1日

企业业绩

中标通知书

标段（包）编号：E3300000007000889002001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1工程总承包(E330000007000889)
招标人名称	浙江省博物馆
中标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伍仟叁佰玖拾叁万捌仟叁佰零陆元肆角整 (小写)：53938306.40元
中标内容范围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地上一、二层固定陈列展区（纯展区），即《浙江一万年》“史前至隋唐”“吴越两宋”“元明清至近现代”三部分展厅。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浙江杭州
其他需说明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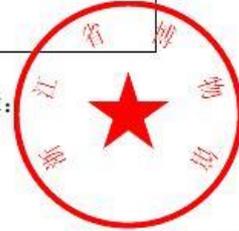
招标人联系方式：15158859050

经办人：俞锦辉

电话：0571-87982190

传真：0571-87982190

招标人盖章：



2023年04月04日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

标段 1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 1 工程总
承包

工 程 地 点：杭州市西湖区之江度假区单元 XH1710-A2 地块的
浙江省之江文化中心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1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1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标段包括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地上一、二层固定陈列展区（纯展区），即《浙江一万年》“史前至隋唐”“吴越两宋”“元明清至近现代”三部分展厅。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浙江省之江文化中心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内（之江度假区单元 XH1710-A2地块）

工程承包范围：本标段范围内所有深化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具体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标段的设计及优化，包括特殊展示项目的深化设计及预算编制、后续设计服务（施工阶段和竣工阶段）、含展厅内装修、展壁、展墙、展板、展柜、展陈设备、照明系统、多媒体定制及系统集成、VI系统设计、消防、安防、暖通末端改造设计等一切与本工程一标段有关的设计；

2. 本标段的基础装修、展壁、展墙、展板、展柜、展陈设备、照明系统、多媒体定制及系统集成、VI系统制作与施工、二次装修涉及的配套项目等，以及二次装修中需要完善的、水卫电气安装、消防、安防、暖通改造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工期：90日历天。2023年6月30日前完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争创“全国博物馆十大精品陈列推介精品奖”。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玖拾叁万捌仟叁佰零陆元肆角（¥53938306.40）。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元整（¥710000.00）；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58623.85）该部分费用包干，不做调整；

（2）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贰拾贰万捌仟叁佰零陆元肆角（¥53228306.40）；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柒元柒角捌分（¥4394997.78）；

（3）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零元（¥0）。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可调整，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徐元哲

施工负责人：熊伟

设计负责人：徐元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6）承包人建议书；
- （7）价格清单；
- （8）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 （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西湖区孤山路25号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如果发生异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拾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高记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项目标段 1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	浙江省博物馆	监理单位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5070 m ²	开工日期	2023.4.1-2023.9.15	质量等级
工程范围	标段 1: 地上、二层固定陈列展区 (纯展区)	工程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和空调、陈列布展	
验收意见	<p>1、工程已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p> <p>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p> <p>4、本项目因各方原因延期，双方互相免责</p> <p>5、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徐伟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丁列文 (签字)	 单位负责人: 徐伟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徐伟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